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國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李先生，現年 60 歲，彼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並於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經驗。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ffin Bank Berhad,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Dalton Capital (Guernsey) Limited, Melchior Global Macro Fund Limited 及 Melchior Global Macro (Master) Fund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亦曾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從未曾擔任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李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中退任及重選，其後彼亦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重選。李先生將享有與同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港幣七萬元，惟董事會可不時檢討），然而彼將不能享有其他酬金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本公司 100,000 股的股份。除上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李先生的委任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黃永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